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

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日程(範圍:一~六冊)

(社、數、國、寫作測驗、自均比照會考時間，僅調整英語科)

	4/18(四)		4/19(五)	
上 午	8:20-8:30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	8:20-8:30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
	8:30- 9:40	社 會	8:30- 9:40	自 然
	9:40- 10:20	休 息	9:40- 10:15	休 息
	10:20-10:30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	10:15-10:20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
	10:30-11:50	數 學	10:20-11:20	英語(閱讀)
			11:20- 11:30	休 息
			11:30-11:35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
			11:35-12:00	英語(聽力)
下 午	13:40-13:50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	13:15 - 16:00 正常上課	
	13:50-15:00	國 文		
	15:00- 15:40	休 息		
	15:40-15:50 教務處廣播考試說明			
	15:50-16:40	寫 作 測 驗	16:00 放學	
	17:00 放學		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時間以【模擬考鐘聲】為主，與平時作息不同，請注意。
2. 請各班按照座號順序就座，以利答案卡發放。
3. 由廣播系統統一播放英語聽力測驗。
4. 電腦閱卷部分務必運用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
作文及數學非選擇題部分應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可使用鉛筆。
5. 嚴守試場規則，否則依校規處理。
6. 各科評量結果為「精熟 A++、A+、A」、「基礎 B++、B+、B」、「待加強 C」七標示；
寫作及數學非選為六級分。

三、監考方式：

1. 監考採「隨堂監考」，請任課教師提前到堂交接（9:08、11:08、14:08 為交接時間）
2. 請第 1 節任課教師於 08:15 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再到任課班級預備監考。
3. 請第 3 節任課教師於 10:15 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再到任課班級預備監考。
4. 請第 5 節任課教師於 13:15 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再到任課班級預備監考。
5. 請第 7 節任課教師於 15:15 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再到任課班級預備監考。

PS：請第 2、4、8 節任課教師督導至全班下課時間，再將試卷袋送回教務處，謝謝配合

第一天 17:00 放學，第二天 16:00 放學